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6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\_1110183066\_prin、380240200J\_1110183066\_ATTACH、  
380240200J\_1110183066\_ATTACH、380240200J\_1110183066\_ATTACH  
(376735100E\_1110062302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62302\_ATTACH2.  
pdf、376735100E\_1110062302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10062302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勘誤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9條條文」之原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6日府勞檢字第1110183066號函暨勞動部111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3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19條第2款「...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...」，勞動部修正為「...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...」。
- 三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(<https://olitycg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來函法令資料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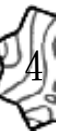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總務處 111/07/08 10:07



111000513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2/07/07  
17:24:38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  
縫

線

